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年11月12日9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6日9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3年3月16日9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修課內容
 - (1) 專題研究課程六學分(必修)。
 - (2) 一、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
 - (3) 除上述(1)(2)款外，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課程(逕修讀博士生二十一學分)，其中副修科目課程至少三學分。

(三) 轉組就讀限制

1. 需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後，才能轉組。
2. 轉組後，其資格考未完成之部分，應考轉入組別之資格考，其完成年限延長一年。

(四) 指導教授選派

1.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五) 其他

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商請指導教授聘請本系或本校(必要時)具相關專長之教授2至4人為課程安排及學科考試之輔導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主任核備。
3. 學生畢業前，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托福測驗550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213分、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試：入學後二年半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報請學校退學。

(二)學科考試：應考科目為應修科目，及格標準及考試方式如下列各款。筆試每學期考四次，時間另訂。開始筆試後不得中斷。

1. 物化組：

(1) 每位學生可以參加筆試 12 次，每次考試不計分，成績以通過或失敗表示，通過 4 次考試，即通過學科筆試。

(2) 每次考前公佈考試範圍及是否可攜帶參考書籍。物化考試範圍分三大部份：
甲：熱力學；乙：動力學；丙：量子化學（含光譜及物質結構）。

2. 有機組：

(1) 考試採累積計分法，每人最多可參加筆試 10 次。

(2) 計分方式：每次考試評分為 0, 1, 2 及 3 分，累積分數達 10 分者即通過學科考試。

3. 無機組：

(1) 考試採累積計分法，每人最多可參加筆試 10 次。

(2) 計分方式：每次考試評分為 0, 1, 2 及 3 分，累積分數達 10 分者即通過學科考試。

4. 分析組：

(1) 考試採累積計分法，每人最多可參加筆試 10 次。

(2) 計分方式：每次考試評分為 0, 1, 2 及 3 分，累積分數達 10 分者即通過學科考試。

四、研究計畫口試

1. 畢業以前須提一份與畢業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參加口試。提出時間如下：

(1) 有機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2) 無機組 – 於學位取得日期半年以前。

(3) 物化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4) 分析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2. 口試委員 5 人，由指導教授召集；委員中至少 3 人為本科專長或相關領域專長者。

3. 博士班候選人須在口試一個月前通知各委員，研究計畫須在口試日期兩星期前交予各委員。

4. 口試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表示，不及格者得於二個月後重考一次。

5. 研究計畫格式如國科會計畫申請格式。

6. 口試通過後，應向系辦公室繳交一份研究計畫存檔。

五、論文演講

每位學生畢業前應於系上公開演講其論文內容。

六、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發表三篇 SCI 論文（或一篇完整的 SCI 論文於主要期刊上）。

七、博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通過上述規定二、三項，即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2. 研究生具備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且符合上述規定四～六，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口試。
3.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八、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九、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